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 I 类燃料组合的通知

临政办字[2017]114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,临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临港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,临沂商城管委会,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 会,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,各县级事业单位,各高等院校:

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和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(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)要求,结合我市实际,经研究,确定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内禁止使用【类燃料组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 I 类燃料组合种类:

- 1.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/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%的煤炭及其制品(其中,型煤含硫量大于 0.5%、挥发分大于 12.0%,焦炭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%、挥发分大于 5.0%,兰炭含硫量大于 0.5%、灰分大于 10.0%、挥发分大于 10.0%);
 - 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二、禁止使用的燃料种类仅适用于市、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燃区的管理,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。

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0日

(2017年8月10日印发)